

2007年3月12日

标题：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2007政改方案中“普选”定义

香港回归十年，2007年要对第三届特首选举和明年立法会选举“政改方案”定案。香港反对派要尽快达成一人一票直选的“普选”方案，而“普选”这一名词是明确存在《基本法》中的，但普选的模式和时间还有很大争议。最后“政改方案”还需经基本法委员会审批。在这之前，我深信现阶段澄清普选定义，十分重要，不确定普选定义，被人误导为一人一票直选法理依据，令整改方案设下先决的定案，对香港政改方案发展不利。

香港政改探讨，我建议应该以宏观、广义看待。对普选更应深入浅出向香港市民解释清楚。

“普选”原则是每个人有平等的参政权利，透过选举方法体验。

“普选”实践可采取多种形式，直选、间选或混合直选和间选。

《基本法》列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，应“最终答致双普选的目标”，但“普选”模式未有详述。过去二十年，我们见证很多直选产生的政权过程中的损失和扭曲，这些经验告诉我们直选不一定是理想的“民主”方式。而间选，在参选者与选民间有较深层认识情况下，可以选出较合适人选更为稳妥。“民主政制”有地域文化和经济条件局限。

香港作为一个海岛经济型地域，少不了功能组别，多元专家参与的。

我甲乙人大考虑香港政治方案时，对普选定义，应在适当时做出适当指引，消除不利于香港政改因素的散播，其中，澄清“普选”定义是为重要。